



大 会

Distr.
LIMITEDA/C.3/48/L.72
30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4(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大会，

回顾其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38号、1992年11月24日第47/20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43号决议，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国际人权盟约² 所体现的各项原则，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意识到其促进和激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不论发生在任何地方的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政府均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且遵守人权领域的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8号决议，³ 其中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还注意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按照大会1993年4月20日第47/20B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⁴

对1991年9月29日以来海地境内发生的严重事件深感关切，这些事件使该国民主进程突然因暴力而中断，造成人命的丧失和侵犯人权事件，

对1991年9月29日以来由于政治和经济情况的恶化，海地国民大规模逃离该国的情况，也感到关切，

对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持续不断和日趋恶化，特别是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强迫失踪、酷刑和强奸、任意逮捕和拘禁，以及剥夺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情况，深感震惊，

认识到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设立的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该团留驻海地，已阻止发生更多侵犯人权事件，并敦促让该团尽快返回海地，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科·图略·布鲁尼·塞利先生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⁵ 并支持其中所载的建议；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⁴ A/47/960和Corr.1, 附件。

⁵ A/48/561。

2. 再次谴责推翻依宪法选出的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先生，以及使用暴力和军事压制，从而使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恶化；
3. 表示深信所有各方签署的《加弗纳斯岛协定》⁶ 的充分执行是改进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一个要素，其中一方拒绝执行上述《协定》，已造成该国人权情况的严重恶化；
4. 对1993年期间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继续恶化，并导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美洲人权公约：“哥斯达黎加圣何塞条约”》⁷ 及其他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各项人权遭受侵犯事件的增加，深表关切；
5. 谴责在1991年9月29日政变后建立的非法政府一再犯下的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尤其是即审即决、政治暗杀、任意逮捕和拘禁、酷刑、无证搜查、强奸、限制行动、言论、集会、结社和新闻自由、压制人民支持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复位的示威；
6. 要求让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立即返回海地，以防止发生更多侵犯人权事件；
7.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逃亡国外的海地国民的命运，并请国际社会支持在援助上述海地国民方面所作的努力；
8. 表示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海地国民所做的工作，并请会员国继续在财政上和物质上支持这项工作；
9. 敦促会员国维持并增加对海地的人道主义援助，同时欣悉秘书长决定增派一个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小组前往海地；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海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并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资料作进一步的审议。

⁶ A/47/975-S/26063。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44卷，第17955号。